

# 安溪县蓬莱镇人民政府文件

蓬政〔2026〕4号

## 安溪县蓬莱镇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村 生活垃圾处理费的通知

各村（居）：

为深入贯彻落实乡村振兴战略部署，持续提升农村人居环境，建立健全生活垃圾处理长效机制。根据《安溪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溪县开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实施方案的通知》（安政综〔2017〕174号）文件精神，并依据《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福建省农村生活垃圾治理验收办法》（闽建城〔2016〕16号）相关规定，结合我镇实际，决定自2026年1月1日起在全镇范围内征收农村生活垃圾处理费，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征收对象

征收对象涵盖辖区内所有产生生活垃圾的机关、企事业单位、个体经营者、社会团体、村（居）民及外来暂住人口，确保

征收工作不留死角、全面覆盖。

## 二、征收标准

村（居）民按人口征收：以户籍人口为基数，按 30 元/人/年标准征收，外来暂住人口按同样标准征收。

营业店铺分类收费：

普通营业店铺：120 元/年

餐饮店铺、室外大排档：360 元/年

室外小摊点：180 元/年

单位按垃圾量定额征收：机关、企事业单位等根据实际垃圾产生量实行定额征收。

## 三、征收办法

各村（居）负责辖区内各类对象的征收工作。各村镇环卫站领取《蓬莱镇垃圾处理费统一收据》，加盖本村公章，收取农村生活垃圾处理费时，要向群众开具正规票据，收缴情况必须在村务公开栏上公示，不得挪用公款。村级垃圾处理费统一上缴到镇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专款专用。各村征收完毕后，领取的票据须交回镇环卫站核销。

## 四、征缴时限

各村（居）须于每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征收并上缴。

## 五、经费用途

征收费用按征收完成比例下拨至各村，专项用于垃圾清扫、收集、中转、运输、处理、环卫工人工资、设施购置与维修等，严禁挪作他用。

## 六、相关说明

对无故拒缴或拖欠费用的单位和个人，依法追缴欠款，并依

据《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处以相应罚款：

单位：最高3万元或应缴费用的3倍；

个人：最高1000元或应缴费用的3倍。

附件：《蓬莱镇垃圾处理费征收任务分配及收据发放情况表》



安溪县蓬莱镇人民政府

2026年1月9日

## 附件

### 蓬莱镇垃圾处理费征收任务分配及收据发放情况表

序号	村别	2026年1月公安户籍人口数(人)	任务金额(元)	发放普通发票数(本)	领取收据序号	领取人签字
1	鹤厅	1533	45990	20	1-20	
2	龙溪	1429	42870	19	21-39	
3	吾邦	901	27030	12	40-51	
4	龙居	4847	145410	65	52-116	
5	温泉	4320	129600	58	117-174	
6	上西	1428	42840	19	175-193	
7	上智	1299	38970	17	194-210	
8	上东	2032	60960	27	211-237	
9	福山	2530	75900	34	238-271	
10	登山	3120	93600	42	272-313	
11	鸿福	2805	84150	37	314-350	
12	蓬星	1374	41220	18	351-368	
13	植洋	1667	50010	22	369-390	
14	岭美	2181	65430	29	391-419	
15	岭南	2160	64800	29	420-448	
16	岭东	3308	99240	44	449-492	
17	彭格	2451	73530	33	493-525	
18	中芹	781	23430	10	526-535	
19	竹林	1037	31110	14	536-549	
20	蓬溪	4099	122970	61	550-610	
21	联中	4739	142170	68	611-678	
22	美滨	4073	122190	54	679-732	
23	鹤前	2878	86340	38	733-770	
24	联盟	5334	160020	76	771-846	
25	蓬新	1325	39750	18	847-864	
26	新林	3082	92460	41	865-905	
27	新美	3712	111360	49	906-954	
28	新坂	2253	67590	30	955-984	
29	寮海	1623	48690	22	985-1006	
30	礮内	1895	56850	25	1007-1031	
31	居委会	630	18900	8	1032-1039	
	总数	76846	2305380	1039		

备注：蓬溪村含八中人口 252 人，联中村含梧桐中学人口 180 人，联盟村含镇直、中心 178 人。